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1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林迺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板簡字第90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2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6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則以：債務係伊之問題，因要照顧母親無法外出工作，僅能在家做網拍，近年收入銳減，所得收益無法還款造成各方困擾，深感抱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請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惟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至於，被告雖曾於開庭前進狀表示需與照扶員一起照護母親、弟弟無法請假故被告無法到庭，欲請假云云，然尚非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庭，誠難認被告有正當事由，本院依法無從准假，附此說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